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5月16日（星期二）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16日（星期二）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15日（星期一）下午15:00至2017年5月16日（星期二）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马鞍山市乌江工业园通江大道，公司子公司汉世伟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总部；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邦辉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355,883,11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0341%。

2、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7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55,825,28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0266%；参加本

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代表 5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57,83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5%。

3、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监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9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47,595,63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566%。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以 355,831,383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5%，51,5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5%），231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其中，现场投票表决同意 355,825,283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 6,100 股，反对 51,500 股，弃权 231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543,9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99.8913%；反对 5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82%；弃权 23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2、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以 355,831,383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5%，51,5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5%），231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其中，现场投票表决同意 355,825,283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 6,100 股，反对 51,500 股，弃权 231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543,9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99.8913%；反对 5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82%；弃权 23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3、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以 355,831,383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5%，51,5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5%），231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其中，现场投票表决同意 355,825,283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 6,100 股，反对 51,500 股，弃权 231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543,9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99.8913%；反对 5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82%；弃权 23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4、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以 355,831,383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5%，51,5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5%），231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其中，现场投票表决同意 355,825,283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 6,100 股，反对 51,500 股，弃权 231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543,9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99.8913%；反对 5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82%；弃权 23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以 355,831,383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5%，51,5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5%），231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其中，现场投票表决同意 355,825,283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 6,100 股，反对 51,500 股，弃权 231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543,9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99.8913%；反对 5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82%；弃权 23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以 355,831,383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5 %，51,5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5 %），231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其中，现场投票表决同意 355,825,283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 6,100 股，反对 51,500 股，弃权 231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543,9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99.8913%；反对 5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82%；弃权 23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向银行借款授信总量及授权的议案》；

以 355,831,383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5 %，51,5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5 %），231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向银行借款授信总量及授权的议案》。

其中，现场投票表决同意 355,825,283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 6,100 股，反对 51,500 股，弃权 231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543,9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99.8913%；反对 5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82%；弃权 23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高管人员薪酬及2017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的议

案》；

以355,831,383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5%，51,5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5%），231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高管人员薪酬及2017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的议案》。

其中，现场投票表决同意355,825,283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6,100股，反对51,500股，弃权231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7,543,9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99.8913%；反对5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82%；弃权23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以355,831,383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5%，51,5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5%），231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其中，现场投票表决同意355,825,283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6,100股，反对51,500股，弃权231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7,543,9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99.8913%；反对5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82%；弃权23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本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以355,831,383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5%，51,5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5%), 231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其中,现场投票表决同意 355,825,283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 6,100 股,反对 51,500 股,弃权 231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543,9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99.8913%;反对 5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82%;弃权 23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以 355,831,383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5%, 51,5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5%), 231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其中,现场投票表决同意 355,825,283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 6,100 股,反对 51,500 股,弃权 231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543,9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99.8913%;反对 5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82%;弃权 23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以 355,831,383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5%, 51,5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5%), 231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其中,现场投票表决同意 355,825,283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 6,100 股,反对 51,500 股,弃权 231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543,9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99.8913%;反对 5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82%；弃权 23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本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13、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以 355,831,383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5%，51,5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5%），231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其中，现场投票表决同意 355,825,283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 6,100 股，反对 51,500 股，弃权 231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543,9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99.8913%；反对 5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82%；弃权 23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1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以 355,831,383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5%，51,5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5%），231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其中，现场投票表决同意 355,825,283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 6,100 股，反对 51,500 股，弃权 231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543,9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99.8913%；反对 5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82%；弃权 23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了审核，未提出异议。

五、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对 2016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了述职。

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披露日期为 2017 年 4 月 25 日。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束晓俊、夏旭东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天邦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承义证字[2017]第84号《关于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七日